

大理院

法令判解

分類彙要

黃榮昌先生編輯

最近修正
大理院
法令
判解
分類
彙要

民例之部

上海中華圖書館印行

民例之部

朱紘



良美所萃
軌道可循

王家襄題



序

法治非空言也必使國人習知法令者多司法者復能以法院用法之標準昭示國人而後可馴底於法治顧法令成文既夥頤而緣事增例更繇敝不易稽專門學者且病其難況國人乎審是則法院之機關最高其去國人之習知者且最遠又曷以期於法治今黃榮昌君乃思納繇於簡闢易尋之涂軌按類爲經循年爲緯特彙輯是編凡法院用法之標準可以示全國模範者一開卷而瞭然庶幾哉習法之階梯卽法治之先聲也爰樂書數

語歸之序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吳興沈金鑑



序

溯自新律施行於今十稔當茲凡百建設法令固漸臻周密事例亦緣之日增雖法規各有專書而判例之夥及解釋之繁均復與昔俱進益以隨事損益學者每苦搜索記憶之艱在曩者最高法院固曾有判例及解釋例要旨之刊第判例迄于七年解釋例僅刊至九百十號自八年以後猶缺焉今唐君禮南黃君棣華彙輯現行法令並大理院歷來之判解編成一集自元年始至本年止別爲民刑條舉目張二君素邃法學故輯是書無纍忝

序

二

差洵美且備學者得此庶圭臬是式無或有失一
經開卷若網在綱不獨可免搜索記憶之苦而已
持是以言茲編之成嘉惠法學界豈淺鮮哉用爲
序

中華民國十年歲次辛酉秋日崇德凌士鈞



序

嘗讀史記張釋之列傳釋之曰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爲輕重每歎古時地方用法未嘗不以中央法院爲標準也近代法治國家謀用法之統一故地方法院恆視中央最高法院之見解以爲標準最高法院之判例及法令解釋地方法院有遵從之義務故判例與解釋特重吾國京師設大理院自革新以來迄於今日判案以萬計統字解釋至一千數百號詞繁義廣披輯爲難而民律及民刑訴訟律僅成草案其他有效之現行法令又時有所改革待決之疑問既多則需要判例及解釋以資救濟爲尤亟夫以需要之亟自非匯集成編不足

供當世法學家之應用而以搜輯之難往往詳於前而略於後使最新之例解不免有所遺漏黃君榮昌有見於此輯成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一書分民律刑律民訴刑訴四部而其他現行有效之法令附焉依各該律令之章節條分縷晰標識尤詳檢索卽得判例自三年起至十年夏季止解釋自二年統字第一號起至十年六月三十日統字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止既詳且備洵足以供當世法學家之應用而無掛漏之虞矣書成出以示余爲識其大概如此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吳縣陳福民序於西泠法署

序

民國成立以法治爲揭橥迄今十稔法典之經公布者乃僅僅數種而如民商各法之最切於人事者尙未完備此法治國之羞也往余服務法律館時卽持議以爲惡法勝於無法前清民商及訴訟法各草案雖有未盡確當之處然不妨公布適用俾得依據其有窒礙則條舉之以爲他日修正之資吾東鄰日本以明治二十一年公布舊民法以明治二十九年改用新民法其經歷亦猶是耳議未採納而司獄之官舉於現行法令之外依據草

序

一

月

二

案以爲折獄之資黃君棣華遂於法學乃取關於
司法上之法令判例解釋輯爲一編以供當世法
家之應用自有此編不獨法官之審鞠釐序之教
授有所裨益抑亦他日修訂法典之一助也是爲
序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陳滋鎬



序

國家之有法令所以維繫道德納民於軌物者也
顧道德萬古常同至簡至易法例則隨時變更至
繁至曠民國革新以來法令之因革損益與大理
院之判決解釋靡不日新月異坊間編輯諸書率
皆法令與判解分編條目既極紛繁統系不相貫
串讀者每有望洋之歎沃洲黃君榮昌有鑒於斯
編輯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書以法令爲綱
判解爲目抉精提要別類分門非惟使法家者流
引用便利少罣漏錯誤之虞卽素未讀律者亦得

開卷瞭然不至背軌範而罹法網其功於國有益
於民者豈淺鮮哉余不敏竊嘗有志於此而未逮
喜黃君之竟先得我心也爰於其書之成志數言
於編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黃巖鄭文易識

序

國體革新十年於茲所頒法令修改靡常至大理
院之判決與解釋非特字義廣泛號數繁多且有
新例變更前例舊例因而失效法家引用殊多不
便同學黃君榮昌等有鑒於此彙輯最近大理院
法令判解分類彙要一書抉精提要條分縷晰洵
足以應當世之求而得考用之便則是書之風行
全國其裨益於法家誠非淺鮮矣是爲序
辛酉菊月天台張翅識於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
校

序

吾國法令夥矣而尤以大理院爲法治最高機關
事無論民刑一以守法爲準法有不備或於時不
適則皆衡諸學理準乎人情藉例以濟其窮而減
其害舉凡判例解釋著成規章胥臻完美歷年以
來其間因應改革興廢實多不有專書檢閱曷易
夫學之所以昌由操其業者多而其所以便於學
則刊刻之富所致也曩讀他編每以未顯其全豹
爲憾茲編於民例刑律民訴刑訴諸大端分別蒐
集燦若列眉洵足爲法界中之圭臬非但供學者